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聲明

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守護

有關 115 年 6 月 18 日學生會會長及 12 系學會會長聯合聲明，對於學校將於「115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機車不入校園措施」表達意見，謹就校園交通安全相關問題之背景、溝通歷程及審議程序，以及學校就替代道路所做的努力，說明如次：

壹、學校讓機車進入校園之背景緣由

- 一、勤益民國 60 年創校，校區內即嚴禁一般機車入校通行，教職員工生機車一律僅能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。
- 二、經多年努力爭取及教育部、國防部共同支持下，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將鄰近校區的「坪林營區」土地移撥並點交給學校。
- 三、新校區腹地達 20 公頃以上，依規定土地開發應申請環境影響評估；學校開發計畫歷經 4 年多環評審查，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環保署備查；自此，學校依規定及開發計畫逐步展開新校區建設。特別說明的是，新校區依法劃定部分用地為保育區，保育區須維持原樣貌不得擅自開發運用。
- 四、有鑑於校園建設有階段性，衡酌新校區原為國防部軍用卡車駕駛訓練場，點交給學校時有多處水泥鋪面，且依開發計畫短期內不會列為教學區或活動區使用，因此，民國 99-114 年間暫規劃為機車停車場。

貳、115 年 8 月起機車不入校園的原因

- 一、學校已逐步完成明秀北部與明秀南路間多項校園建設，例如：養浩學舍、鹿鳴台及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田徑場等運動場館；位於明秀北路北側的學生社團辦公室、棒壘球練習場等，亦將於 115 學年度啟用，伴隨新校區建設逐步推進，新校區已成為師生及鄰里居民運動休閒主要場地。
- 二、明秀北路暫開放機車通行期間，少數機車騎士車速過快，時見自摔、擦撞等交通事故，學校亦多次接獲教職員工生以及鄰里居民反映，機車穿梭校園已造成行人安全威脅。
- 三、更甚者，少數機車騎士趁管理空檔，騎乘機車進入文化休閒館、圖資大樓、管理館、工具機大樓等教學場域，餐飲外送機車亦四處遊騎，校園亂象頻傳。
- 四、逐步完善教職員工生機車停放需求，已陸續完成勤益學舍機車地下停車場(可停 950 部)、西側門機車停車場(一般機車可停 600 部、重機可停 30 部)、機車第 3 停車場(可停 1200 部)，新校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亦編列預算進行中。

參、機車不入校園措施的溝通歷程及審議程序

- 一、115 年 5 月 11 日邀請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代表進行溝通，由主任秘書以校園導覽方式，向學生代表說明學校暫時讓機車進入校園的背景緣由，以及學校規劃 115 年 8 月起不再開放機車進入校園的原因。
- 二、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臨時會，討論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校園不再開放機車行駛及穿越議題。會議中學生代表確曾表達不同意見，經會議充分討論及溝通，綜整會議共識如下：
 - (一)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校園內陸續啟動各項工程，屆時工程車出入頻繁，不宜行駛機車以維安全。
 - (二)新校區規劃為學生活動區，社團辦公室及學生活動將陸續至新校區，校園交通安全有賴更進一步提升。
 - (三)學校刻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議公車入校，公車動線宜與機車動線區隔，確保騎士安全。
 - (四)通過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校園不再開放機車行駛及穿越，請總務處檢視現行機車入校之特殊需求情形(例如公務、郵務、行動不便、警消勤務等)，研擬適當管理措施。
 - (五)請總務處研議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區，惟應通盤考量餐點誤拿、食安等問題。

肆、學校就替代道路所做的努力

- 一、115 年 5 月 13 日校長拜會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，爭取開放坪林森林公園內部環園道路部分路段，改供做一般道路使用，以利師生及鄰里居民通行，市府同意於取得鄰里居民高度民意支持之前題下進行變革。
- 二、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商請民意代表進行民意整合，結論：坪林森林公園為休閒活動區，改為一般道路供機車通行使用：有困難。
- 三、115 年 5 月 19 日學校再提替代方案，爭取坪林森林公園內部環園道路開放前 15 分鐘做為緩衝時間，供師生及鄰里居民借道。協調會議中民意代表及市府代表均表示：
 - (一)就勤益 8 月 1 日起不再開放機車行駛及穿越校園的措施表達支持。
 - (二)坪林森林公園道路是否開放緩衝時間，涉及層面甚廣，仍有行人安全隱憂。
- 四、學校亦曾研議於新校區北側自行建構一條多功能透水瀝青小徑，惟案經法律顧問審慎研析相關法令與實務見解後表示：受限法規，不宜闢建；因此自行闢建小徑議題只能暫緩。

綜上，學校 99 年迄今暫時開放機車進入校園，係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，隨著新校區開發進度，運動休閒區、學生社團活動區已陸續建置完成，且明秀北路開放機車通行期間，屢有機車高速通行，甚而駛入教學區域等情形。學校以教職員工生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同時參考各大學作法，「校園不再開放機車行駛及穿越」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。

2027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正式公布，本校在全國技職體系科大排序第 3，全國所有大學排序第 26。全體勤益師生長期努力，已獲得國內外一致肯定，有良好評價，值得欣喜。值此時刻，展望更好的未來，勤益的校園建設要積極推動，校園管理更要積極革新，以提供所有師生更優質的教研學習環境。

英國首相邱吉爾(Winston Churchill)先生曾說

進步需要改變，要達到完美就要不斷改變

To improve is to change; to be perfect is to change often.

如果糾纏於過去與現在，我們將失去未來

If we open a quarrel between past and present, we shall find that we have lost the future.

近二年 (114-115 年) 在校園內發生的機車行車事故紀錄

序號	時間 (年月日)	在校內發生 事故之地點	事故樣態 (校安通報內容及處理情形)
1	114.05.09	明秀北路左 轉明秀西路	12:55 校安中心接獲警衛通知，養浩學舍旁有學生騎機車自摔，即前往瞭解。案係為本校產攜冷一甲陳 OO 於 12:40 時下課離校途中、於明秀北路左轉明秀西路時因不慎自摔，造成手肘擦傷，因保險理賠關係而自行報警。員警於 13:05 入校協助紀錄後離去。
2	114.05.23	第二機車停 車場旁	09:10 校安中心接獲大門駐警隊來電告知，有警車入校，欲至第二機車停車場旁處理車禍事件。校安中心於 09:16 時至現場關懷協處，案係職四子四甲邱 OO 駕駛機車行經明秀北路，於第二機車停車場旁行人穿越道前停止，等候行人先行通過時，遭後方機車(產攜機一甲陳 OO) 追撞，現場有車損，無人受傷，經警方完成筆錄後，於 09:30 時離開。
3	114.10.15	明秀南路朝 明秀西路方 向	20:46 校安中心接獲語言中心兼任老師馮 OO 老師通報，於操場旁道路發生車禍，校安中心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。經詢問為職四訊三甲黃 OO，騎機車載職四訊三甲王 OO 行經明秀南路，與馮老師開車由勤益大道(機械館側邊道路)轉至明秀南路往宿舍方向時，發生車禍。後續報警處理。雙方均不知車禍發生原因，待調閱監視器，已釐清事故原因。進修部護理師至現場協助關懷學生。僅有學生 2 位四肢擦傷，並實施包紮處理。
4	114.10.23	明秀南路跟 明秀西路轉 彎處	14:20 校安中心巡查經過勤益學舍前方時，有機車停於路邊，經詢問後，為四流一甲李 OO 載同班同學江 OO，自明秀南路右轉明秀西路時，後輪打滑自摔，致江生右手、右腳擦挫傷，李生右手手肘處擦傷，校安人員陪同學生至健康中心處理傷勢，於 14:50 完成包扎後離開。
5	114.11.05	明秀北路靠 近大門	08:30 大門警衛室來電，明秀北路靠近大門處發生車禍，學生已自行報警，校安中心接獲電話後即前往瞭解，到達現場時警方亦已至現場處理。 為四智一乙陳 OO 騎乘機車行經明秀北路時，因發現斑馬線有行人通過，減速慢行，後方四工二甲邱 OO(騎乘機車)未注意前車已減速，致追撞前車，雙方均無受傷，有車損。
6	114.11.06	明秀北路與 將軍道路口	17:55 校安同仁通報明秀北路與將軍道路口有學生發生機車禍事件。 校安中心於 18:00 抵達現場，經了解為四英二甲學生顏 OO 與職四健三甲學生蕭 OO 發生機車追撞事件。

7	114.12.16	明秀北路與將軍道路口	10:20 大門來電校安中心，有學生於明秀北路與將軍道路口發生車禍，已通報警察。 校安中心即前往現場瞭解，為四智三乙劉 00 騎乘機車於明秀北路左轉將軍道時，不慎擦撞四文二甲黃 00 之直行機車，雙方均輕微擦傷，經救護人員處理後均無礙，警方於 11:20 完成現場紀錄後離去。 因車輛有汽油滲漏地面，已於現場放置三角錐提醒，並通報總務處事務組邢先生協處。
8	115.03.22	明秀北路	16:00 接獲大門警衛通報救護車入校，於籃球場附近疑似學生受傷。 校安中心立即前往現場，發現為四慧一甲吳 00 駕駛機車於明秀北路追撞民眾，吳生四肢挫傷，校安同仁陪同送往 803 醫院就診。 吳生已聯繫父親知悉，並聯絡其友人（黃 00）前來照顧，目前進行 X 光檢查。 派出所員警於 16:20 前來作完紀錄及酒測已離開。
9	115.06.02	明秀北路跟明秀西路轉彎處	23:25 駐警隊來電，有學生於養浩學舍轉角處發生車禍，已報警，校安中心即前往現場了解，為四工一丙林 00，騎乘機車自明秀北路左轉明秀西路時，不慎自摔，左手封閉性骨折、左膝及左肩擦傷。 宿舍管理員亦於現場協處，救護車及警車於 23:35 左右抵達，確認傷勢及現場後，於 23:45 送台中總醫院急診室治療，校安人員陪同至醫院關懷；另宿舍管理員協助連繫林生母親告知狀況。 校安人員提醒林生配合醫囑治療及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，並待同寢室友到院陪同後，於 00:15 返校值勤。
10	115.6.12	明秀北路	13:55 時駐警隊來電，明秀北路發生車禍，有警車入校處理。 校安中心即前往了解，為四工二甲林 00 騎乘機車行經明秀北路，經過鑑心廣場減速帶時，機車車頭偏向，擦撞路旁體育室兼任教師顏 00 所停放之自小客車，林生左腳膝蓋擦傷。